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

醫院管理局主席胡定旭先生、行政總裁梁栢賢醫生

由：中港家庭權益會

日期：2012年3月7日

## 李肇星：「生小孩是好事、喜事！」

### 要求 周一嶽、胡定旭、梁栢賢 -- 「把好事辦喜，把好事辦好」 爭取政府立即履行承諾，提供分娩床位予「港人內地配偶」

「中港家庭權益會」對於食物及衛生局和醫院管理局近年在處理「港人內地配偶」在港分娩之政策及措施表示非常不滿，現趁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3月12日之會議討論有關「非本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議題時，向各立法會議員及出席之官員提交立場書。

現時，已有近80名預產期在3月至10月期間的「港人內地配偶」未能預約床位分娩【資料見附件，只提交予立法會議員、政府當局】，「權益會」不禁要問：「政府當局，你想我們如何是好？」

首先，讓我們重溫政府當局近月言論，來闡述「權益會」的立場及訴求：

(1) 2012年1月19日，行政長官曾蔭權出席立法會答問會

曾蔭權的發言刻意混淆「港人內地配偶」與「夫婦雙方均非香港人（雙非家庭）」這兩類截然不同的群體，亦託辭推搪無法對這兩群孕婦作出區分，並要求以香港為家的「港人內地配偶」返回內地分娩。

「權益會」認為有關言論反映當局對有關議題在認知及判斷上均與事實不符，並對「港人內地配偶」面對政府不合理政策而承受的困局及痛苦視若無睹。「權益會」認為，政府只需要求「港人丈夫、內地配偶」提交結婚證明文件及雙方的身份證明文件（即：丈夫的香港居民身份証）便可作出識別，皆因有關文件全屬香港及內地政府所發出，在核實上絕無困難。

同時，「中港家庭」均以香港為家，「港人內地配偶」在香港分娩既是權利，

也有實際需要。各人的丈夫均在香港工作，內地妻子也持有 90 天雙程証探親簽注持續在香港與丈夫一起生活；在分娩前後在香港獲得丈夫點身照顧及關懷確實非常重要。同時，返回內地分娩更要面對申請准生証及單程証的關卡及折騰，造成人為的家庭分隔。

另外，曾蔭權亦承諾會與周一嶽局長討論，對已懷孕而未能預約床位分娩的「港人內地配偶」，盡量給予方便。

「權益會」認為此舉實屬責無旁貸，亦一直促請政府當局盡快作出安排，採取「特事特辦」的措施，立即提供公立醫院產科床位或協調私家醫院的資源，讓已懷孕而預產期在 2012 年的「港人內地配偶」可安心分娩。

「權益會」為爭取政府當局盡快回應及提供床位予一群已懷孕而未能預約床位分娩的「港人內地配偶」使用，自 2012 年 2 月 7 日起已持續四星期到行政會議進行抗議。

由 1 月 19 日至今天(3 月 12 日)，我們已等了 54 天。

行政長官及局長對我們這群「中港家庭」，什麼也沒有做過。

\*\*\*    \*\*\*    \*\*\*    \*\*\*    \*\*\*    \*\*\*    \*\*\*    \*\*\*    \*\*\*    \*\*\*    \*\*\*    \*\*\*

(2) 2012 年 2 月 22 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出席立法會會議，回應議員提問

周一嶽局長指政府當局現時沒有計劃把非本地孕婦區分為不同組別及作不同處理，並以照顧本地孕婦為擋箭牌，拒絕接納社會大眾及立法會議員的訴求，將「港人內地配偶」與「雙非家庭」作出區分，嚴重侵害「港人內地配偶」在港的分娩權利--分娩床位及分娩收費。

周一嶽局長更試圖混淆視聽，將統計數字不恰當地陳述，誤導公眾以為公立醫院無法在完全接待本地孕婦之餘，也可接待「港人內地配偶」使用。

現時，公立醫院每年可接待約 43000 名至 45000 名孕婦分娩。

「港人內地配偶」在香港分娩的數字在過去三年均非常穩定。【2009 年為 6213 名，2010 年為 6169 名，2011 年為 6110 名。《立法會 CB(2)1183/11-12(01)號文件》】

在 2009 年，在公立醫院分娩的本地孕婦佔 30525 名，「港人內地配偶」佔 3448 名，「雙非家庭」佔 6602 名；總數為 40575 名。【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4 月向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立法會 CB(2)1578/10-11(01)號文件》】

在 2010 年，在公立醫院分娩的本地孕婦佔 31911 名，「港人內地配偶」佔 3581 名，「雙非家庭」佔 7114 名；總數為 42606 名。【《立法會 CB(2)1578/10-11(01)號文件》】

在 2011 年，在公立醫院分娩的本地孕婦佔 34891 名，「港人內地配偶」佔 3036 名，「雙非家庭」佔 7445 名；總數為 45372 名。【《立法會 CB(2)1183/11-12(01)號文件》及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張偉麟醫生在 2012 年 2 月 28 日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

明顯地，「港人內地配偶」使用公立醫院分娩的人數也非常穩定。【2009 年為 3448 名，2010 年為 3581 名，2011 年有 3036 名。【《立法會 CB(2)1578/10-11(01)號文件》、《立法會 CB(2)550/11-12(01)號文件》及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張偉麟醫生在 2012 年 2 月 28 日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

在 2012 年，政府當局大幅壓縮公立醫院接收的「非本地孕婦」至 3400 名，根本已預留充足甚至過多的分娩床位予本地孕婦使用。

「權益會」強調，社會公眾已達致共識，政府必須將「港人內地配偶」與「雙非家庭」的孕婦身份區分。公立醫院產科服務應在滿足本地孕婦的需要後，將資源集中提供予「港人內地配偶」使用。

這觀點已得到立法會議員們廣泛支持，而由公立醫院產科醫生組成的「香港產科服務關注組」，其發言人張德康醫生也在 2011 年 12 月 8 日播出的《新聞透視》節目中公開表示，公立醫院絕對有能力在滿足本地孕婦的需要後，將資源集中提供予「港人內地配偶」使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該這樣做；現時困局全因政府當局拒絕去區別「港人內地配偶」與「夫婦雙方均非香港人」這兩類截然不同的群體。

而張德康醫生也在 2012 年 1 月 29 日的《城市論壇》中指出，在「政府政策沒有理由為香港人制造麻煩」的原則上，公立醫院實不應將「港人內地配偶」拒諸門外。

同時，「香港產科服務關注組」在 2012 年 2 月 28 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也一再重申，公立醫院產科服務應在滿足本地孕婦的需要後，將資源集中提供予「港人內地配偶」使用；而對「雙非家庭」的孕婦，則一個也不接收。

醫院管理局主席胡定旭先生在 2012 年 1 月 10 日與「權益會」會面時也明確指出，其個人觀點認為在「非本地孕婦」的分類上，可將兩類截然不同的群體 -- 「港人內地配偶」與「夫婦雙方均非香港人」分開處理，並調撥公立醫院資源為「港人內地配偶」提供分娩服務。

事實擺在眼前，社會的共識已明顯不過，只等待政府當局撥亂反正。

\*\*\*      \*\*\*      \*\*\*      \*\*\*      \*\*\*      \*\*\*      \*\*\*      \*\*\*      \*\*\*      \*\*\*      \*\*\*

(3) 2012 年 3 月 4 日，人大會議發言人李肇星先生說：「生小孩是好事、喜事，相信我們一定會通過溝通、合作，把好事辦喜，把好事辦好。」

「權益會」要求 周一嶽、胡定旭、梁栢賢 -- 「把好事辦喜，把好事辦好」。

政府當局必須盡快作出安排，採取「特事特辦」的措施，立即提供公立醫院產科床位或協調私家醫院的資源【參考 2011 年 8 月的做法，由香港私家醫院聯會牽頭，調動 4 間私家醫院共 95 個床位供「港人內地配偶」使用】，讓已懷孕而預產期在 2012 年的「港人內地配偶」可安心分娩。

「中港家庭權益會」秘書處：

「權益會」組織者 /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社工：曾冠榮、陳偉雄  
電話：2493 9156      傳真：2416 5828      地址：荃灣城門道 9 號 104A 室  
電郵：cnhkbama@gmail.com      網址：<http://cnhkbama.wordpress.com>

附件只限委員參閱

Annex to the submission  
restricted to members only